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及条件的成就情况	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10
四、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好想你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749/FY/2024-1090 号

致：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申请人的有关报告引述（如有），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三）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及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32 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33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6 人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¹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29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前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另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3 年净利润为正数； (2)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3 年度）》（天健审〔2024〕3-235 号），按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核算口径计算的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负数，但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4.72%。前述情形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四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 A+或 A	考评得分 B	考评得分 C	考评得分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A 或者 A+，前述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孙 磊

董丁铨
